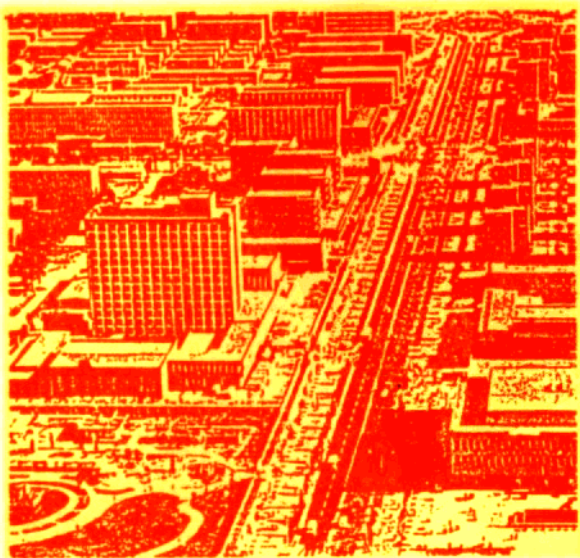


程才实 著

唐山震后重建的哲学思考

天津人民出版社



序

王子平

当程才实同志将书稿送到我面前的时候，不由得仔细地端详起这位个子不高、面色黝黑的年轻人。我在想，那有几分瘦弱的躯体里，怎么会有如此旺盛的精力。他在市政府机关工作，任市建委办公室副主任。这是一种服务性职务，整日要围着两个中心转：一是中心工作，一是机关首脑。在岗时间之长，工作之忙乱，是任何一个曾经在政府机关工作过的人所熟知的。可就是这位年轻人，在完成了本职工作之后，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唐山建设的研究，竟然在短短几年光景里，发表论文近百篇，出版著作多部，而且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这该是多么充实、勤奋和积极的人生！

我和才实的相识缘于一项科研课题。几年前开始，我和别位同志共同主持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地震科学基金联合资助的大型科研课题《唐山地震灾区社会恢复和社会问题的研究与对策》。其中一项子课题是唐山震后的恢复与建设。原承担人员由于种种原因而不能再继续完成研究工作。有人向我推荐了才实。在这之前，我们彼此之间虽然已有所了解，但直接接触这还是第一次。那次谈的很好。除了课题之外，还说了许多话。其中之一，就是谈到他打算写一本运用哲学观点分析总结唐山恢复建设的书，也就是目前摆在我

面前的这部书稿。我赞赏并鼓励了这一想法。他本来是要立即着手写作这本书的，也就因为接受了唐山地震课题研究的任务，推迟了自己的研究日程。由此我也发现，这不仅是一位勤奋的年轻人，而且是一位有着极强协作精神的人。我从事高等教育多年，接触的年轻人可谓多矣，也形成了自己的一套观察人的方法和标准。正派、勤奋、扎实、谦虚好学，如果再有一点灵气和悟性，那在我心目中就是一位难得的好青年了，我会从心里喜欢他，也乐于帮助他。随着交往的加深，我愈益发现，才实越来越接近我心目中这样的年轻人。他的工作性质和职务是很容易沾染上一些官场上的圆滑甚至市侩气的，他却都没有。除了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之外，他紧密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发挥岗位优势，细心收集资料，潜心思考问题，终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一个机关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又是那样的繁忙，如果没有一种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心，是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一次，我们闲谈，他提出“文字秘书学者化”这一新鲜命题。他也正是这样来塑造自己的。文秘是一种非常具体、琐细的事务性工作，与学者的研究活动可以说是格格不入的。在才实那里却奇妙地统一了起来，而且都做得很出色，实在是难能可贵。我见到过其他的年轻人，常常把一些事情对立起来，弄到“水火不容”的程度。其实，许多事情看似相反却又相成，一个有志向的青年人应当学会利用客观条件和环境提供的一切来为自己的奋斗目标服务。才实身上有着许多可贵的东西。于是我愈来愈喜欢他，把他引为“忘年之交”，成了朋友。

他的这部书稿我看过了。读过之后的第一个印象，说来

奇怪，并非关于书稿本身，而是一个年轻人应当走什么样的学术道路的问题。才实近年来研究的方向几乎完全集中在唐山城市的建设问题上。从谈话中我得知，他收集的关于唐山恢复建设的资料，数量之多，范围之广，几乎没有哪个人能够与他相比。没有一种恒心、耐心和细心，是很难做到这一点的。在广泛占有资料的基础上，他展开了自己的研究工作，形成了属于自己的关于唐山恢复建设的认识，取得了属于自己的成就。这是一种真正的研究活动，是只有诚实、用心，有大目标而不贪近利的人才能做到的。这是作学问，而不是作学术交易。学术研究不能没有功利的计较，但真正的学术确实不能如同作买卖那样每次都能计算出“赔与赚”的。我的意思并非说，才实的学问已经作得很深、很大了。不是这样。他还只是在学术道路上刚刚起步，即使是对唐山城市恢复建设的研究也只能说是初步的。我想说明的是他走的这种学术道路是实实在在的，而非学术“小商贩”那种活动。

本书对于城市恢复建设的研究有着自己的特色。一个城市的诞生和发展，历史地看，大体有三种情形：一是因一定的地理和社会的条件，在一个适宜的地方慢慢地然而又是自然地生长起来的都市，目前世界城市的绝大部分属于这种情形；一是在近代大工业发展起来之后，随着某项大工程的进行而在一个较短、较为集中的时间里建立起来的，这如50年代我国为建设三门峡水库而建设起来的三门峡市；再则是原有城市被一场大灾难毁灭之后又被重新建设起来，这就是本书所研究的唐山城市的恢复建设。一个被毁灭了的城市的恢复建设有着什么样的特征？有哪些难题需要解决？有没有

规律可循？就唐山这样一个城市的恢复建设而言，这一过程是怎样的？它遇到和解决了哪些实际而又具体的问题？在这样一个具体的事例中有没有向人们提供一些共性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和教训？考虑到人类同自然灾害的斗争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今后说不定还会有哪个城市会遭到灾害的破坏，还会面临着恢复建设的问题，那么，上述种种问题以及本书作者所作的研究就有着十分重要和现实的意义了。

本书作者近年来的研究活动一直围绕着这一重大课题而展开。他已经发表成果在不同方面、从不同角度对上述种种问题作出了自己的回答。现在要提供给读者的这部著作，探讨的虽然是同一个对象，却是从一个全新的视角进行的，这就是对唐山城市恢复建设的哲学思考。一个为灾害毁灭了的城市的恢复建设，是一个大的系统工程，它涉及到社会的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历史、文化和传统等多方面的条件与环境。如以学科而言，建筑学、经济学、社会学、文化学以及技术科学等方面的知识都会涉及到。要在更深入的层次上研究唐山城市的建设问题，就要找到一种超越于上述种种具体领域和学科的思想与语言，而这只能是哲学，只有哲学才能作出这样的概括。本书就是运用哲学的思想和语言研究唐山恢复建设的第一部学术性著作。它研究了唐山城市恢复建设过程中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目前和长远、特殊与普遍、历史与现实、科学与热情、过程与阶段、有利与不利、客观与主观等问题。当然，这不是哲学讲义，决非抽象地议论哲学概念，而是紧密地结合了唐山恢复建设的实际，最抽象的和最现实的结合了起来。这正是它的难能可贵之处。对

于研究结论本身，见仁见智，读者自会有不同的看法，可以进一步进行讨论。我在这里所看重的是，作者首先运用了哲学的理论和概念来研究唐山城市的恢复建设。

在谈话中我多次对才实讲到，一个建筑学（非社会学）意义上的城市，由毁灭到重新建立起来，这是值得长期进行研究的重大课题。如果由此拓展开来，在研究唐山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世界上其它有着同样命运和经历的城市，在更大范围内探求普遍性的规律，这将为人类作出可贵的贡献，个人的生命价值亦将获得充分实现。我期望着才实能够在这方面作出自己的成就。

我本人曾经亲身经历了唐山大地震，侥幸活了下来。同样出于一种使命感和责任感，从1984年开始，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地震后的社会恢复与社会问题，并且出版和发表了这方面的著作和论文。这大约正是才实同志要我为他的著作写序的原因。而在我来说，之所以答应为之写序，更重要的是，才实是我所敬重的年轻人，又是我的“忘年”的朋友。这序与其说是评论书稿，倒不如说是在表述我对一位青年朋友的心愿与期望。

1994年6月25日

目 录

主要与次要

- 唐山震后重建的哲学思考之一…………… (1)

内因与外因

- 唐山震后重建的哲学思考之二…………… (7)

主观与客观

- 唐山震后重建的哲学思考之三…………… (15)

局部与整体

- 唐山震后重建的哲学思考之四…………… (20)

质量与速度

- 唐山震后重建的哲学思考之五…………… (26)

特殊与普遍

- 唐山震后重建的哲学思考之六…………… (31)

原因与结果

- 唐山震后重建的哲学思考之七…………… (38)

低级与高级

- 唐山震后重建的哲学思考之八…………… (43)

有利与不利

- 唐山震后重建的哲学思考之九…………… (49)

主体与客体

- 唐山震后重建的哲学思考之十…………… (57)

历史与现实

——唐山震后重建的哲学思考之十一…………… (62)

过程与阶段

——唐山震后重建的哲学思考之十二…………… (68)

科学与热忱

——唐山震后重建的哲学思考之十三…………… (73)

附录:

一、奠基的作品——唐山市城市建设“先河”工程记略…………… (78)

二、瞬间的毁灭——1976年唐山大地震史实摘记…………… (84)

三、胜利的时刻——唐山地震10周年新闻媒介对唐山重建报道综述…………… (87)

四、喜庆的日子——唐山市荣获联合国“人居荣誉奖”时新闻媒介报道综述…………… (94)

五、冷静的思考——研究唐山震后重建部分论文(论著)简介…………… (109)

六、诱人的题目——中外人士评价唐山震后重建工作…………… (116)

七、沉重的诗篇——抗震纪念日、减灾日、碑文、祭文和地震遗迹…………… (123)

八、美好的明天——2000年唐山市市区城市总体规划摘要…………… (134)

主要参考书目…………… (149)

后记…………… (150)

主要与次要

—唐山震后重建的哲学思考之一—

1976年7月28日，唐山被大地震夷为一片废墟；1986年7月28日，中共河北省委、省人民政府举行隆重的唐山抗震10周年纪念大会，宣告唐山震后重建基本完成；1990年，唐山市喜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颁发的“人居荣誉奖”。分析这些全球震惊、举世瞩目的重大事件，可以从诸多方面给人们以有益的启迪。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矛盾规律的学说来分析、研究这些事件，不难得出如此结论：重点解决主要矛盾、妥善解决次要矛盾，是唐山震后重建工作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也是重建工作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任何一个复杂的事物，都是由多种矛盾构成的矛盾统一体，而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这些矛盾的地位和作用各不相同。某一时期、某一范围内，主要矛盾在复杂的矛盾中起主导的、决定作用，其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次要矛盾在复杂矛盾中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发展不

起决定作用。

唐山震后重建，是一个极其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存在着自始至终的、众多的矛盾运动。实践表明，唐山解决震后重建过程诸矛盾的做法是成功的，可以说，主要是为人们提供了经验；自然，也为人们提供了进行深层次思考的天地。以下从两个方面进行简要分析。

一、在震后重建的伟大实践中，紧紧地、自始至终地坚持以住宅建设为重点，把解决灾民住房问题放在首位

唐山大地震，市区共震毁各类房屋建筑面积1413万平方米，一般民用建筑震毁94%，工业建筑及构筑物倒塌和遭受不同程度破坏的达80%以上。地震造成的损失极其惨重，震后重建面临的问题比比皆是。当时，一个最突出和最大的问题是，市区十几万户居民全部住在简易房里，人们迫切要求尽快解决住房问题。古人云：民以食为天，以居为安。安居，是稳定社会秩序的需要，是进行一切活动的基础。因此，如果一个城市遭受如唐山大地震那样毁灭性的自然灾害，其灾后重建必须以住宅建设为重点，把解决灾民住房问题放在首位。

在唐山震后重建中，住宅建设的目标是速度快、质量好，实际工作中做到了始终重点抓、坚持“三优先”，实现了住宅建设资金“多渠道”和住宅建设竣工面积“高比例”。

所谓始终重点抓，就是自重建开始到宣告重建基本结束，一直把尽快解决灾民住房问题作为“一件头等重要的大事”来抓（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恢复重建情况的汇报》，1986年7月30日《唐山劳动日报》）。大规模重建开始前，为了把工程量最大、灾民最关心的住宅设计好，省建委在原国家建委和中国建筑学会的帮助指导下，于1978年4月在唐山召开以住宅为主的唐山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讨论会，近200名建筑工程专家、教授和工程技术人员对86个住宅设计方案进行了反复比较，确定了原国家建委建筑研究院、清华大学等13个单位的25个民用住宅设计方案。震后重建即将宣告基本结束的1986年初，市委、市政府仍把住宅建设作为“头号”、“天字号”的工程来抓，市政府领导现场办公，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分片包干，及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使增建、计划在“7·28”唐山地震10周年之前竣工的20多万平方米住宅，7月初就全部完工。1986年底，唐山市区已有98.2%的居民迁入新居；又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于1988年胜利完成震后住宅建设扫尾任务。唐山震后重建住宅建设坚持“三优先”即：对住宅建设的资金优先安排，对住宅建设的运输优先保证，对住宅建设的物资优先供应。在住宅建设的资金、材料出现暂时困难时，采取“先借后补”的办法解决燃眉之急，重点保证住宅建设。为了更好地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加快住宅建设，原则上，其它一些不影响住宅配套的公用建筑，一律给住宅建设让路。震后，当时的市区灾民户数为16.3万户。由于机械增长和自然增长的原因，以后，几年平均每年大约新增2万多人，合7000多户。1985

年底，已发展到近23万户。鉴于人口发展较快的实际，在重建过程中，调整、扩大了住宅建设计划，在给排水和供电有保证的情况下，适当压缩或缓建了部分基本不影响住宅配套的市政、公用和公建项目，全力保住宅建设，保市民入住。震后重建中，在坚持按总体规划办事的前提下，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住宅。到1986年底，单位自筹资金建住宅67万平方米，居民群众自建住宅9755户。历年住宅建设竣工面积占房屋建设竣工总面积的比例，可以反映出住宅建设在震后重建中的位置。震后至1986年底，唐山市区共竣工各类房屋建筑面积2090.26万平方米（恢复建设投资和基本建设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面积），其中住宅1218.06万平方米，占各类房屋建筑面积的58.27%。大规模施工全面展开的1979年至1985年这7年中，每年住宅的竣工面积均占当年全部竣工面积的60%以上，其中1980年和1985年分别占72.53%和70.85%。具体比例情况见下表（竣工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全部竣工面积	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住宅竣工面积占全部竣工面积比例
1979	245.73	164.97	67.13%
1980	283.36	205.51	72.53%
1981	235.78	154.82	65.66%
1982	217.16	144.02	66.32%
1983	240.44	149.59	62.22%
1984	241.64	154.96	64.13%
1985	183.53	133.57	70.85%

二、在震后重建的伟大实践中，坚持搞好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做到了配套工程与住宅建设同步进行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二者相互连接、相互作用，而且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主要矛盾的解决不能代替次要矛盾的解决，次要矛盾解决的好，会促进主要矛盾的解决；反之，如果次要矛盾解决的不好，会影响主要矛盾的解决。因此，在集中力量抓主要矛盾的同时，决不能忽视解决次要矛盾，要切实抓住重点，照顾一般，统筹安排。

震后重建中，在解决一系列纷繁错杂的次要矛盾，特别是解决市政、公用、公建等为住宅配套的工程方面，下了相当大的功夫。而这一切，又是为了保证建成的住宅能够及时安排群众入住。大地震使市政设施遭到严重破坏，90%的道路沉陷、错裂堵塞，15%的排水管沟受损，85%的污水井被废墟埋没。震后重建中，为了确保住宅小区配套，市政建设把主要施工力量集中在干道周围的住宅小区，优先解决“一路三水”的配套。由于指导思想明确，重点突出，各小区的市政配套都比较及时，基本未发生过楼房建成因配套跟不上而影响按时入住的问题。1986年底，市区道路长度比震前增加了2.3倍，城市供水、公交、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得到很大发展。大地震使市区80%的水源井泵房倒塌或严重震裂，供水管道大部分折裂、拔脱、错口，供水一度中断；公

交设施毁于一旦，营运路线被废墟堵塞，公共交通陷入瘫痪。经过震后重建，1986年底市区日供水能力比震前增加了2.3倍，公交营运车辆比震前增加了1倍多。城市供热、供气是震后发展起来的新兴事业，到1986年底，已形成一定规模，有四分之一的居民住宅和公建实现了集中供热，三分之一的居民户和部分福利单位用上了焦炉煤气、瓦斯气和液化石油气，大大方便了城市居民生活，改善了城市环境。震后，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文教卫生等设施建设得到发展。本着“服务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到1986年底，商业局系统建成的商业、饮食、服务网点比震前增加了19%，供销社系统建成的零售网点比震前增加了16%，粮食局系统建成的粮油供应网点比震前增加了60%。文化娱乐、中小学、托幼、医疗卫生等设施不但比震前数量多，而且质量好。回顾震后重建工作，由于在狠抓住宅建设的同时下力量抓了这些保住宅小区配套工程的建设，从而为灾民及时入住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据统计，自1979年大规模重建至1985年这7年，市区平均每年有3.16万套住宅交付使用。这对于促进一个被废墟和简易房覆盖的城市加快重建步伐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每解决一户居民迁入新居，就为建住宅腾出一户的施工面；更多的居民尽快地从简易房迁入新居，就为建更多的住宅腾出施工面。

唐山震后重建的伟大实践，使我们进一步认识了对立统一规律中有关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辩证统一的关系。唐山震后重建的伟大实践，也是自主命运之人民成功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一次特殊的城市建设的伟大实践。

内 因 与 外 因

——唐山震后重建的哲学思考之二

对立统一规律——矛盾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是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实质和核心。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事物运动、发展。内部矛盾（内因）——事物自身所包含的诸要素的对立统一，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唯物辩证法虽然认为事物是“自己运动”，但并不否认外部矛盾（外因）——事物同其他事物的对立统一对事物运动、发展的作用，认为外因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是事物变化的条件，任何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是内因和外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

唐山震后重建，是一项规模浩大的工程，这项浩大工程的完成，最根本的原因，是英雄的唐山人民克服重重困难、解决一个又一个复杂的矛盾而取得的胜利，内因的作用是伟大的。这一点连外国人都受到启迪。法中友协比埃尔·比亚雅参观完新唐山城市建设后留言：“永远自力更生。”（1992年10月11日《中国市容报》）。在唐山人民艰苦奋斗的同时，全国各地（包括人民解放军）对唐山重建工作给予巨大支持，外因的作用必须肯定。这一点，唐山人民永志不忘，

历史永远铭记。

运用内因和外因辩证关系原理分析唐山震后重建的伟大实践，我们可以认识到，内因和外因共同作用是推动重建工作的最优化动力。以下，通过几个实践活动片断的分析，谈谈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一、针对唐山震后重建任务重、时间紧的特点，在勘测、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中，既最大限度地发挥唐山市的能力，又根据需要调动全国有关方面的力量，以适应完成繁重的工作任务的需要

重建期间，勘察任务除唐山市建筑设计院承担部分外，援唐的有华北勘察院、上海勘察院、北京地形地质勘察处、西南综合勘察院、西北综合勘察院、化工部勘察公司、河北省建筑设计院勘察队、黑色冶金勘察公司、保定冶金勘察公司、沈阳冶金勘察公司等10多个勘察单位。测量任务除唐山市原市城建局测量队承担部分外，援唐的有陕西省测绘局、河北省测绘局、河北省城勘大队等单位。这些援唐勘测单位完成的勘察和地形图测量任务，约占完成总任务量的90%左右。编制规划，是唐山震后重建的一个重要环节。为此，1976年8月上旬，大地震刚过不久，国务院派出联合工作组抵唐，与河北省、唐山市研究新唐山规划问题。随后，原国家建委、河北省建委组织上海、沈阳、北京、清华大学和河

北省各城市的规划人员来到唐山，帮助唐山编制重建规划。在他们的帮助下，当年10月底就提出了总体规划方案。197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原则批准了《河北省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78年春节期间、1978年3月、1979年9月，原国家建委、河北省建委又几次组织全国各地的规划人员对批准的城市规划进行研究和加深加细。如果说，“没有一个科学的城市总体规划，就没有今天的新唐山”（1991年12月天津人民出版社《城市建设问题研究》）；那么，没有“外因”的影响——全国各地的鼎力相助，就不可能产生比较科学的唐山震后重建规划。唐山震后重建，设计任务非常繁重。为了适应大规模重建的需要，市区内1413万平方米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及大量的市政工程、公用设施，都要求在较短的时间里设计出来。显然，完成这些设计任务，不但要组织好唐山市的设计力量，而且急切需要得到全国各地的大力支援。鉴于这种情况，1978年12月上旬，原国家建委和河北省协调了设计任务分工：“老市区的建筑设计由北京、上海、西南、西北、河北5个设计院分片承担；新区的建筑设计除中央直属厂外，其余由湖北省工业建筑设计院承担；东矿区的建筑设计由东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承担；全市的给排水和新区、老市区的煤气工程设计，由天津市政设计院承担；老市区的桥梁和新华道的设计，由河北省交通局负责，其余道路由唐山市负责；新区的道桥工程设计，由成都市政工程设计院承担；供电工程设计由河北省、唐山市供电部门承担；邮电专业工程设计，由邮电部设计院、河北省邮电局承担”（1992年8月天津人民出版社《唐山城市建设